

CB*

全国船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标准

CB* 3274—85

通 气 舱 口 盖

1985-10-18发布

1986-12-01实施

全国船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批准

通 气 舱 口 盖

本标准规定的通气舱口盖适用于船舶干货舱、煤舱及其他暗式舱室作通气、采光之用。

1 型式

A 型：风雨密通气舱口盖；

B 型：非水密通气舱口盖。

2 A 型风雨密通气舱口盖的结构和主要尺寸按图 1 及表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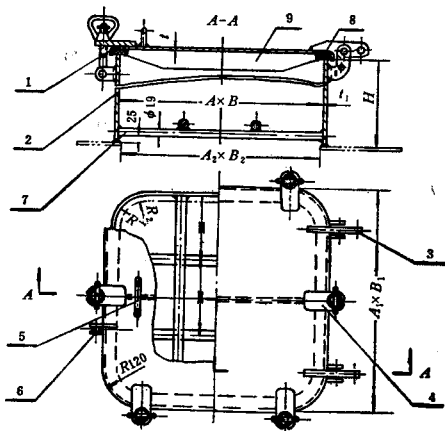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1—盖板；2—围板；3—铰链；4—螺旋夹扣；5—拉手；
6—锁扣；7—格栅；8—密封填料；9—加强筋

表 1

mm

型号	通孔尺寸 $A \times B$	盖板外形尺寸		甲板开口尺寸		围板			质 量 kg	
		$A_1 \times B_1$	t	$A_2 \times B_2$	R_2	R	t_1	H	$H = 450$	$H = 600$
A1	530 × 530	586 × 586	6	500 × 500	77	92	11	450 或 600	121.2	146.5
A2	630 × 630	686 × 686		600 × 600					152.8	183.2
A3	730 × 730	786 × 786		700 × 700					183.3	218.8

3 B 型非水密通气舱口盖的结构和主要尺寸按图 2 及表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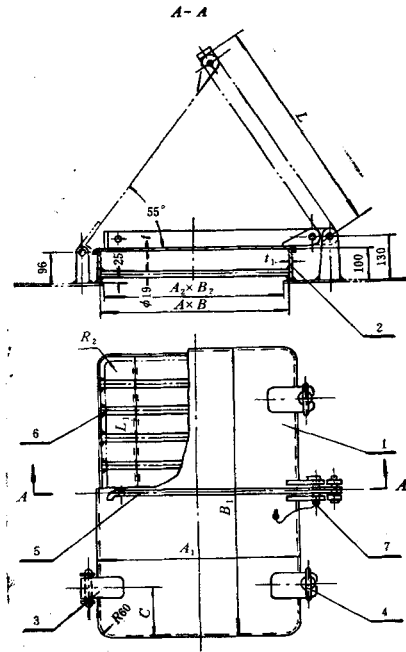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1—盖板；2—围板；3—铰链；4—螺旋夹扣；
5—支撑装置；6—格栅；7—带舌插销

表 2

mm

型号	通孔尺寸 $A \times B$	盖板外形尺寸		甲板开口尺寸		格 栅		t_1	L	C	质量 kg
		$A_1 \times B_1$	t	$A_2 \times B_2$	R_2	L_1	数量				
B1	550 × 800	590 × 840	5	520 × 770	25	80	9	8	699	150	76.9
B2	650 × 1200	690 × 1240		620 × 1170		80	14		761	200	109.4
B3	750 × 1500	790 × 1540		720 × 1470		75	19		853	250	141.9

4 标记示例

通孔尺寸630 × 630，围板高度 $H = 600$ ，A型风雨密通气舱口盖：

通气舱口盖 A2-600 CB* 3274—85

通孔尺寸550 × 800，围板高度 $H = 100$ ，B型非水密通气舱口盖：

通气舱口盖 B1 CB* 3274—85

5 通气舱口盖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6 主要材料按表3。

表3

mm

零件名称	材 料			零件名称	材 料		
	名 称	牌 号	标 准 号		名 称	牌 号	标 准 号
盖板、围板	碳素钢	2C	GB 712—80	螺栓	铅黄铜	HPb 59-1	YB 457—71
				销轴、带舌插销	锡黄铜	HSn 62-1	YB 457—71
铰链板、座板、底座、销扣、拉手、盖板、支撑架、格栅	碳素钢	A3	GB 700—79	环形螺母	铸造锰黄铜	ZHMn 58-2	GB 1176—74
				密封填料	氯丁橡胶	橡 胶	抗拉强度 ≥ 15 MPa, 邵氏硬度35~45

7 A型通气舱口盖的附件选用CB*3222—84《舱口附件》中相应型号。

8 制造允许偏差

8.1 盖板：长及宽 $\pm 3\text{mm}$ ；
 扭曲度（对角线中点距离） $\leq 2\text{mm}$ ；
 板边不直度（每米） $\leq 1.5\text{mm}$ 。

8.2 围板：长及宽 $\pm 2\text{mm}$ ；
 高 $0\sim 6\text{mm}$ ；
 扭曲度（对角线中点距离） $\leq 2\text{mm}$ ；
 板边不直度（每米） $\leq 1.5\text{mm}$ 。

8.3 围板上缘与橡皮接触处压痕中心偏差允许 2mm 。

9 盖板、围板及附件均不应有毛刺存在，围板上缘应磨圆。

10 A型通气舱口盖关闭（即螺旋夹扣压紧）时，围板上缘应均匀压入密封填料保证水密。

11 通气舱口盖涂漆前应进行除锈处理，除锈要求应符合CB*3092—81《船体除锈标准》中b2或t2级规定。

12 通气舱口盖除锈后应涂防锈底漆，其活动部分须涂钙基润滑脂（GB 491—65）。

13 通气舱口盖由制造厂技术检查部门验收，并出具合格证书，检验项目如下：

13.1 进行外观尺寸检查。

13.2 检查关闭装置的灵活性和紧密性。

13.3 A型通气舱口盖按规范要求进行冲水试验：冲水压至少为 0.2MPa （ 2kgf/cm^2 ），喷嘴口径不小于 16mm ，距试验处最大距离 1.5m 。冲水试验后，受检查表面应没有水迹等漏水现象。

14 通气舱口盖应具有下列标志：

a. 制造厂名称或标志；

b. 产品型号及标准号；

c. 生产年月；

d. 检查合格印章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舱面属具专业组提出, 由沪东造船厂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沪东造船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云水、陈秀英。

本标准参照ISO 5778—1979《风雨密舱口》和JIS F 2412—1956《通气舱口盖》编制。

本标准所规定的通气舱口盖绘有施工底图。